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陸許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聰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黃燕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大陸地區離婚判決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大陸地區廣東省梅州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於○○0000○0○00○○○○0000○○區○○○○00號民事判決書（西元0000年00月0日生效），應予認可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91年2月19日辦理結婚登記，因感情破裂，經大陸地區廣東省梅州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於00○0○00○○○0000○○區○○○○00號民事判決准予兩造離婚，該判決並於00年00月0日生效，且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114年12月1日認證屬實，爰提出本件判決認可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，推定為真正；又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；前開規定，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，始適用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、第74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大陸地區民事判決書、離婚證明書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公證書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核對無誤，堪認上開判決生效

證明書及民事判決書俱屬真正。

㈡又前揭民事判決係以兩造未充分了解即草率登記結婚，婚後又未共同居住、未建立夫妻感情，應視同雙方感情破裂為由，因而為准予離婚之判決，此核與民法第1052條第2項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意旨相符，且其訴訟程序所為之缺席判決，亦與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之一造辯論判決相應，另該民事判決其他認定與諭知亦未與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相違，足見該民事判決之認事用法，並未違反相關法律規定。

㈢復參以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，亦得依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所頒佈之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認可和執行臺灣地區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」，向大陸地區法院聲請裁定認可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裁定認可上開判決，核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宋政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杜敏慧